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1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说明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由于公司原有的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业务已基本停止，同时介绍贷款的业务受行业影响导致公司相应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减少。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不乐观，现金流短缺；且对接信息披露和财务工作的人员岗位刚完成变动等客观原因，公司没有及时完成 2019 年半年报的披露工作。为完整、准确反映当期收入情况，公司董监高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统筹安排。

公司管理层主动缩减业务规模，调整人员结构，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并积极与外部投资者及其他股东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培育新的业务，积极改善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监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正常组织召开并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都在积极配合公司工作，正在推进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公司具备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能力。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进行 2019 年半年报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了部分内容的编制；预计披露日期将不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保障 2019 年半年报能够在预计时间内如期披露，公司内部已经做好了半年报编制计划安排，具体分工到人，包括财务部分及非财务部分，相关人员按照计划正在稳步推进，以确保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未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因此，不存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亦不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目前公司资金短缺，没有能力回购相关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犯罪已被公安机关拘留协助调查，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能力回购股份。如果公司被强制摘牌，公司董董会、高级管理人员会积极联络公司的中小股东，安抚中小股东情绪；如投资者要求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会尽力为投资者寻找有意向的买方，



协调相关股权转让及回购事宜；保障公司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